

# 第 40 篇 : Board of Correction

## 第 1 章 : 惩教设施

### 第 1-01 节 不歧视待遇。

(a) *政策*。不得因种族、宗教、原国籍、性别、性取向、残疾、年龄或政治信仰而歧视囚犯。“囚犯”一词是指由纽约市惩教局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 简称“该部门”) 拘留的任何人。“被拘留者”是指等待刑事指控处置的任何囚犯。“被判刑囚犯”是指在该部门拘留下服刑最多一年的任何囚犯。

#### (b) *平等保护*。

(1) 在所有决定中, 囚犯应获得平等机会, 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和牢房分配、分类和处分。

(2) 在考虑向囚犯提供任何可用的计划时, 囚犯应获得平等保护和平等机会, 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宗教、职业、娱乐或临时释放方面。

(3) 每个设施应提供适合在囚犯人口中占据重大比例的种族和民族群体的计划、文化活动和食物, 其中包括黑人和西班牙裔囚犯。

(4) 本节所载的任何内容均不应阻止该部门针对特定计划或机会使用合理标准。

#### (c) *西班牙裔囚犯和工作人员*。

(1) 每个设施应有会流利说西班牙语的足够员工和志愿者, 协助西班牙裔囚犯了解和参与各种设施计划与活动, 包括使用法律图书馆和假释申请。

(2) 应使用每个牢房中的双语囚犯在牢房和法律图书馆中协助讲西班牙语的囚犯。

(3) 惩教人员向囚犯传达的任何重大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情况介绍、法律研究、设施计划、医疗程序、最低标准和纪律守则, 均应使用西班牙语和英语。

(4) 惩教人员向定期与纽约市囚犯往来的外部个人或组织传达的任何重大事项, 应使用西班牙语和英语。

(5) 讲西班牙语的囚犯应有机会阅读用西班牙语印刷的出版物和报纸, 并收听/收看用西班牙语播放的广播和电视节目。设施图书馆应包含西班牙语书籍和材料。

#### (d) *不同的语言*。

(1) 应允许囚犯通过邮件、电话或本人当面以任何语言与其他囚犯和设施外的人员联系, 并可以阅读和接收任何语言的书面材料。

(2) 该部门应做出规定, 协助确保非英语囚犯及时获得翻译服务。

(3) 应采用程序确保非英语囚犯了解设施工作人员的所有书面和口头通信, 包括但不限于情况介绍程序、保健服务程序、设施规则和处分程序。

### 第 1-02 节 囚犯分类。

(a) *政策*。根据本节的要求, 该部门应对囚犯采用分类制度。

#### (b) *类别*。

(1) 被判刑犯人应与等待审判或查问的犯人分开关押, 但在以下位置关押时除外:

(i) 惩罚性隔离室;

(ii) 医疗牢房区;

(iii) 心理健康中心和心理观察室牢房区;

(iv) 增强监管牢房;

(v) 育儿间;

(vi) 青少年牢房区;

(vii) 18 至 21 岁 (含) 犯人指定牢房区; 和

(viii) 怀孕犯人的牢房区。

(2) 如果被判刑犯人与在本款第 (1) 段第 (i) 至 (viii) 子段所列牢房区内等待审判或查问的犯人住在一起, 则在除牢房供给以外的所有事项中, 被判刑犯人应按等待审判或查问之犯人对待。

(3) 在第 (1) 段所列的类别内, 以下组别应分开关押:

(i) 22 岁及以上的成年男性;

- (ii) 18 至 21 岁 (含) 的青年男性 ;
- (iii) 16 岁和 17 岁的未成年男性 ;
- (iv) 22 岁及以上的成年女性 ;
- (v) 18 至 21 岁 (含) 的青年女性 ;
- (vi) 16 岁和 17 岁的未成年女性。

(c) 18 至 21 岁 (含) 的犯人。

(1) 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之前, 该部门应执行本节第 (b) 款第 (2) 段的规定, 即将年龄在 18 至 21 岁的犯人与 21 岁以上的犯人分开关押。

(2) 18 至 21 岁犯人的牢房应为该等犯人提供适合年龄的方案举措。在 2015 年 8 月 1 日之前, 该部门应向 Board 提交一份计划, 说明怎样制定此类适合年龄的方案举措。

(d) 民事囚犯。

(1) 身为被拘留者或服刑但未直接涉及刑事程序, 且由于其他原因 (包括民事程序、藐视法庭或重要证人) 而被拘禁的囚犯, 应与其他囚犯分开关押, 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关在不同的结构或区域中。必须为他们提供至少与其他囚犯一样多的权利、特权和机会。

(2) 在此类别内, 以下组别应分开关押 :

- (i) 22 岁及以上的成年男性 ;
- (ii) 18 至 21 岁 (含) 的青年男性 ;
- (iii) 16 岁和 17 岁的未成年男性 ;
- (iv) 22 岁及以上的成年女性 ;
- (v) 18 至 21 岁 (含) 的青年女性 ;
- (vi) 16 岁和 17 岁的未成年女性。

(e) 有限混杂。本节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阻止不同类别或分组的囚犯出于特定目的聚集在同一区域, 包括但不限于娱乐、课程、探访或医疗必需目的。

(f) 安全分类。

(1) 该部门应使用分类制度, 根据所需的最低监督和安全程度对囚犯进行分组。

(2) 分类制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

(i) 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应说明基本目标、分类类别、所使用的变量和标准、所使用的程序以及归入每个类别的囚犯的具体后果。

(ii) 至少应包括两个分类类别。

(iii) 该制度应包含进入惩教系统之时的初始分类。此类分类应仅考虑有关囚犯的相关事实信息, 并能够进行核实。

(iv) 应规定允许囚犯参与充分正当程序的每个阶段。

(v) 处于最严格安全状态的囚犯只能被剥夺与其状态直接相关的权利、特权和机会, 即不能在不同于向其他囚犯提供的时间或地点提供给他们此类权利、特权和机会。

(vi) 应提供定期审查被归入最严格安全状态的囚犯的机制, 其中针对被拘留者不超过四周、被判刑囚犯不超过八周。

### 第 1-03 节 个人卫生。

(a) 政策。每个设施应规定并保持囚犯的合理个人卫生标准。

(b) 淋浴。

(1) 每日应向所有囚犯提供冷热水淋浴。应遵循美国公共卫生协会 (American Public Health Association) 的热水温度规范。根据设施健康要求, 囚犯可能需要定期淋浴。淋浴区应至少每周清洁一次。

(2) 尽管有本款第 (1) 段的规定, 但监禁在惩罚性隔离室的囚犯如因在前往淋浴室、从淋浴室出来或在淋浴中的不良行为被认定违规而被剥夺每日淋浴权, 则接受如下惩罚: 对于初犯, 淋浴权可能减少到每周五天, 连续两周; 在相同惩罚性隔离监禁期间的后续违规, 惩罚如下: 对于再犯, 淋浴权可能减少到每周三天, 最多连续三周; 对于三犯, 减少到每周三天, 最多连续四周; 对于四犯, 在当前惩罚性隔离监禁期间减少到每周三天。本第 (2) 段的条文不适用于出庭的囚犯、需要冷水淋浴保护囚犯健康的炎热天气期间、月经期间的女性囚犯。

(c) 剃须。

(1) 应允许所有囚犯每天剃须。应提供足够的热水, 使囚犯能够仔细、舒适地剃须。该部门应根

据要求自费提供必要的剃须用品，并应保持这些用品的安全卫生。

(2) 尽管有本款第 (1) 段的规定，但监禁在惩罚性隔离室的囚犯若在前往淋浴室、从淋浴室出来或在淋浴过程中的不良行为被认定违规，则根据本节第 (b) (2) 段的安排剥夺其每日剃须权，除了要出庭以外。

(d) *理发*。

(1) 应由能够使用理发工具的人进行理发。此类人包括但不限于：

- (i) 持照理发师；
- (ii) 设施工作人员；和
- (iii) 囚犯。

(2) 应保持理发工具的安全卫生。

(e) *发型*。

(1) 根据本款的要求，应允许囚犯留任何长度的发型，包括胡须样式。

(i) 被指派在食品存储、准备、上菜或以其他方式处理食品的区域工作的囚犯可能需要戴发网或其他头套。

(ii) 该部门可确定某些工作任务对留长发或胡须的囚犯构成安全危害。不愿意或不能遵守此类工作任务的安全要求的囚犯应被指派到其他区域。

(iii) 如果检查出囚犯的头发表存在寄生虫，应立即开始治疗。在这些情况下，允许根据医师的书面医嘱并在医师的直接监督下给囚犯理发。

(2) 当囚犯头发（包括胡须）的生长或清理造成身份识别问题时，可能会对该囚犯重新拍照。

(f) *个人医疗保健用品*。

(1) 进入设施后，该部门应自费向所有囚犯提供个人医疗保健用品，包括但不限于：

- (i) 肥皂；
- (ii) 牙刷；
- (iii) 牙膏或牙粉；
- (iv) 饮水杯；
- (v) 卫生纸；
- (vi) 毛巾；和
- (vii) 铝或塑料镜子，除非镜子在牢房区永久可用。

(2) 除本款第 (1) 段所列用品以外，该部门应自费向所有女性囚犯提供必要的卫生用品。

(3) 毛巾应每周至少更换一次，费用由该部门支付。根据本款第 (1) 和 (2) 段发放的所有其他个人医疗保健用品应由该部门自费视需要进行补充或更换。

(g) *服装*。

(1) 囚犯有权视需要穿着该部门提供的衣物。此类服装应由该部门自费进行清洗和修补，包括但不限于：

- (i) 一件衬衫；
- (ii) 一条裤子；
- (iii) 两套内衣；
- (iv) 两双袜子；
- (v) 一双合适的鞋；和
- (vi) 在寒冷天气时发放一件毛衣或运动衫。

(2) 该部门可要求被判刑囚犯穿设施服装。在本款第 (h) (2) 段所述的服装服务建立和运作后，该部门可要求所有囚犯穿着符合季节的设施服装，但在审判时，囚犯可以穿着本款第 (3) 段所述的衣物。为被拘留者提供的设施服装应易于与被判刑囚犯的服装区别开来。设施服装应由该部门自费提供、清洗和修补。

(3) 在该部门建立和运作本节第 (h) (2) 段所述的服装服务之前，应允许被拘留者穿着非设施服装。这类服装可能包括以下衣物：

- (i) 囚犯在进入设施时穿的衣物；和
- (ii) 在进入设施后从任何来源收到的衣物。这种服装（包括鞋子）可以是新的或用过的。
- (iii) 被拘留者应被允许穿着在公共场合通常可接受并且不对设施安全构成威胁的所有衣物。

- (4) 进行需要特殊服装的工作任务或室外娱乐的囚犯，应由该部门自费提供此类服装。
- (5) 在本款第 (h) (2) 段所述的服装服务建立和运作后，并在要求所有囚犯穿着设施服装的前提下，该部门应在所有囚犯入狱时向其提供至少以下衣物：
- (i) 两件衬衫；
  - (ii) 一条裤子；
  - (iii) 四套内衣；
  - (iv) 四双袜子；
  - (v) 一双合适的鞋；和
  - (vi) 在寒冷天气时发放一件毛衣或运动衫。
- (6) 在要求所有囚犯穿着设施服装的前提下，该部门应每隔四天为囚犯提供一次干净的换洗衣物。
- (h) *服装服务。*
- (1) 该部门应提供充分的洗衣服务，每周至少两次向囚犯提供干净的个人或设施换洗衣物。
  - (2) 在要求被拘留者穿设施服装之前，该部门应建立并运作：
    - (i) 在该部门自费下的充分洗衣服务，履行本节第 (g) (5) 和 (6) 段的要求，和
    - (ii) 安全的存储设施，可以迅速取回囚犯的个人衣物、可因出庭清洁衣物，并可在囚犯监管释放时迅速取回衣物。
      - (i) *床上用品。*
  - (1) 进入设施后，该部门应自费向所有囚犯提供床上用品，包括但不限于：
    - (i) 两张床单；
    - (ii) 一个枕头；
    - (iii) 一个枕套；
    - (iv) 一张床垫；
    - (v) 一张床垫罩；和
    - (vi) 足够的毯子以提供舒适和温暖。
  - (2) 在发放之前，应检查所有床上用品是否有损坏，并视需要进行修补或清洁。
  - (3) 枕套和床单应每周至少清洁一次。毯子应至少每三个月清洁一次。床垫应至少每六个月清洁一次。
  - (4) 床垫必须由阻燃材料制成。床垫罩必须由防水且易于消毒的材料制成。
  - (5) 设施内存放的所有衣物和床上用品应以安全卫生的方式保管。
- (j) *牢房区。*
- (1) 除非医务人员禁用，否则应由该部门自费向囚犯提供足以清洁和维护牢房区的扫帚、拖把、肥皂粉、消毒剂和其他材料。如医务人员禁止，则该部门应做出其他安排清理这些区域。
  - (2) 该部门应规定定期清洁所有牢房区，包括囚室、楼层过道、休息室和窗户，以及在所有牢房区消灭啮齿动物和害虫。
  - (3) 所有牢房区应至少提供下列足够供应量的固定装置，以符合合理的囚犯个人卫生标准：
    - (i) 有冷热水的水槽；
    - (ii) 抽水马桶；和
    - (iii) 有冷热水的淋浴。

## 第 1-04 节 拥挤。

- (a) *政策。*除非提供足够的空间和陈设，否则不应使囚犯住在囚室、房间或宿舍内。
- (b) *单人居住。*
  - (1) 为单人居住而设计或评定为单人居住的囚室或房间，应只入住一名囚犯。
  - (2) 每间单人囚室应装有一个抽水马桶、一个带饮用水的洗手盆、一张单人床及一个收纳个人财物的可开合存储容器。
  - (3) 单人囚室牢房区应有为每名居住者准备的桌子或书桌空间，每天可供使用至少 12 小时。
- (c) *多人居住。*
  - (1) 多人居住区域应为每名居住者提供一张单人床、一个收纳个人财产的可开合存储容器以及每天至少可供使用 12 小时的桌子或书桌空间。

- (2) 多人居住区域应在睡眠区为每人至少提供 60 平方英尺的楼面面积。
- (3) 多人居住区域应为每 8 名囚犯提供至少一个可使用的厕所和淋浴，并为每 10 名囚犯提供一个可使用的水槽。厕所应无需工作人员协助每天 24 小时供使用。
- (4) 多人居住区域应提供与睡眠区实际分开且隔音，但紧邻并可通入睡眠区的休息室，除了在 2000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开放的旨在或评定为供两人或更多人居住的囚室以外。
- (5) 多人居住区域不得容纳超过：
  - (i) 50 名被拘留者
  - (ii) 60 名被判刑囚犯。本子段适用于 1985 年 7 月 1 日以后开放的所有多人居住区域。

### 第 1-05 节 囚禁。

- (a) **政策。**囚犯监禁在囚室中的时间应减至最低程度，并仅在出于保证设施的安全和安保有必要时才要求待在囚室中。本节的规定不适用于监禁在惩罚性隔离室或因医疗原因监禁在传染病房的囚犯。
- (b) **自愿囚禁。**除下列目的外，不应要求任何囚犯一直被关在其囚室内：
  - (1) 在夜间点人数或睡觉，在任何 24 小时内不得超过八小时；
  - (2) 在白天点人数或仅在囚犯关在牢房里时才能进行的规定设施活动，在任何 24 小时内不得超过两小时。如果需要，可以延长此时间以完成人数清点。本段不适用于监禁在增强监管牢房内的囚犯，在任何 24 小时内，他们在白天可能被囚禁最多九小时。
- (c) **选择性囚禁。**
  - (1) 在放风期间，囚犯应可以选择被关在其囚室中。在两小时或更久放风时段开始时选择被囚禁的囚犯，应在放风时间过半后应要求被放出牢房。此时，放风的囚犯应根据要求被关入牢房。
  - (2) 如果精神科医生或心理学家书面确定选择性囚禁对该囚犯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则该部门可以拒绝处于精神观察状态期的囚犯的选择性囚禁请求。拒绝选择性囚禁的决定（包括书面裁定声明）必须每十天由精神病医生或心理学家复审一次。精神病医生或心理学家根据本款做出的决定必须基于与囚犯的个人协商。
- (d) **时间表。**每个设施应维护并向所有囚犯分发或在每个牢房区张贴其放风时间表，包括每个囚犯可以行使本款第 (c) (1) 段提供的选项的每个放风时段的时间。

### 第 1-06 娱乐。

- (a) **政策。**娱乐对于身体健康至关重要，亦有助于缓解设施内的紧张局势。应为囚犯提供充足的室内和室外娱乐机会。
- (b) **娱乐区。**每个设施应建立和维护可满足本节要求的足够大小的室内和室外娱乐区。室外娱乐区必须能够使人直接接触到阳光和空气。
- (c) **娱乐时间表。**娱乐时间至少为一小时；只有在娱乐区花费的时间才计入该一小时。除了在恶劣天气下使用室内娱乐区外，应允许每周七天在室外娱乐区进行娱乐活动。
- (d) **娱乐设备。**
  - (1) 在娱乐时段，该部门应向囚犯提供足够的设备。
  - (2) 当囚犯在寒冷或潮湿的天气条件下参加室外娱乐活动时，每个设施应根据要求为囚犯提供状况良好的外衣，包括外套、帽子和手套。
- (e) **在牢房区内进行娱乐。**
  - (1) 应允许囚犯在囚室走廊和楼层过道、休息室和个人牢房内进行娱乐活动。此类娱乐活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i) 桌面游戏；
    - (ii) 运动计划；和
    - (iii) 艺术和手工艺活动。
  - (2) 在囚室走廊和楼层过道、休息室和个人牢房内进行的娱乐活动补充但不满足本节第 (c) 款的要求。
- (f) **传染病房犯人的娱乐活动。**该部门在与医疗服务提供者协商后，可以向由于医疗原因监禁在传染病房的犯人提供适当的娱乐设备和材料进行囚室内娱乐，代替囚室外娱乐。该部门必须允许此类犯人每天获取出版物，如报纸、书籍和杂志，这些出版物应以犯人人人口最常使用的六 (6) 种语言提供。

(g) *隔离囚犯的娱乐活动*。应按照本节第 (c) 款的规定允许密切监管或惩罚性隔离的囚犯进行娱乐活动。

(h) *对进行娱乐活动的限制*。仅当囚犯在前往娱乐地点、从娱乐地点出来或在娱乐过程中因不良行为被认定违规时，才可以剥夺该囚犯的娱乐权最多五天时间。

## 第 1-07 节 宗教。

(a) *政策*。囚犯有不受限制的权利以持有任何宗教信仰、作为任何宗教团体或组织的成员，以及不信奉任何宗教信仰。囚犯可以改变其宗教信仰。

(b) *信奉宗教信仰*。

(1) 囚犯有权以任何不对设施的安全或安保构成明显和现实危险的方式信奉其宗教信仰。

(2) 该部门或任何自愿计划的员工或代理不应改变或试图改变任何囚犯的宗教信仰，也不应强迫任何囚犯信奉或劝阻其信奉任何宗教信仰。

(3) 所有囚犯在信奉其宗教信仰时均获得平等地位和保护，除非这种行为对设施的日常工作造成过度干扰。

(c) *集体宗教活动*。

(1) 根据本节第 (a) 款的规定，应允许所有囚犯出于宗教礼拜和其他宗教活动之目的集会，但因医疗原因而监禁在传染病房的囚犯除外。

(2) 每个设施均应使所有囚犯可以进入适当的区域进行集体宗教活动和其他宗教活动。根据本节第 (b) (1) 段的要求，该区域应根据囚犯的宗教习俗提供给囚犯使用。

(d) *宗教顾问*。

(1) 如本节所用，“宗教顾问”一词是指已获得有关宗教当局认可的人。

(2) 应允许宗教顾问根据本节第 (c) 款的规定进行允许的集体宗教活动。如果没有宗教顾问，则可以允许囚犯宗教团体的成员进行集体宗教活动。

(3) 根据本节第 (b) (1) 段的规定，在放风期间，应允许囚犯与其宗教顾问进行保密咨询。

(e) *庆祝宗教假日或节日*。根据本节第 (b) (1) 段的要求，允许囚犯以个人或集体的形式庆祝宗教假日或节日。

(f) *宗教饮食戒律*。囚犯有权合理遵守其宗教所规定的饮食戒律或禁食规定。每个设施应为囚犯提供足以满足此类宗教饮食戒律的食品。

(g) *宗教用品*。根据本节第 (b) (1) 段的要求，囚犯有权佩戴和持有宗教奖章或其他宗教物品，包括衣服和帽子。

(h) *隔离囚犯信奉宗教信仰*。

(1) 不得禁止行政或惩罚性隔离的囚犯信奉其宗教信仰，包括本节第 (d) 至 (g) 款提供的机会。

(2) 应为密切监管或惩罚性隔离的囚犯参加集体宗教活动做出规定，即在适当的安保措施下，允许他们相互或与其他囚犯参加集体宗教活动。

(i) *承认宗教团体或组织*。

(1) 应保留一份该部门认可的所有宗教团体和组织的清单。该清单应使用西班牙文和英文，并应分发给所有入狱的囚犯或张贴在每个牢房区。

(2) 每个设施应保留一份每个宗教团体和组织的宗教顾问名单（如果有的话），以及每个宗教的集体活动的时间和地点。该清单应使用西班牙文和英文，并应分发给所有入狱的囚犯或张贴在每个牢房区。

(3) 如果囚犯请求信奉以前未被承认的宗教团体或组织的信仰，则应向该部门提出此请求。

(4) 在裁定根据本款第 (3) 段提出的请求时，应将以下因素视为表现出该信仰的宗教基础：

(i) 是否有大量文献支持该信仰与宗教原则有关；

(ii) 是否有一个也信奉该信仰的可承认和有凝聚力的团体进行正式的、有组织的崇拜；

(iii) 是否存在一个非正式协会，其会员持有支持该信仰的共同伦理观、道德观或智识；或者

(iv) 囚犯是否深信不讳地坚持这种信仰。

(5) 在裁定根据本款第 (3) 段提出的请求时，不应将以下因素视为该信仰缺少宗教基础：

(i) 该信仰由少数人奉持；

(ii) 该信仰是近期才发展起来的；

(iii) 该信仰不是基于至高无上的存在或其同等概念；或者

(iv) 该信仰不受欢迎或有争议。  
(6) 在裁定根据本款第 (3) 段提出的请求时, 应允许囚犯出示证明该信仰的宗教基础的证据。  
(7) 如果根据本款第 (i) (3) 段提出的囚犯请求被拒绝, 则本款第 (1) 和 (3) 段所述的程序适用。

(j) *对信奉宗教信仰的限制。*

(1) 限制任何囚犯信奉宗教信仰的任何裁定均应以书面形式给出, 并应说明做出此种裁定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理由。该裁定的副本 (包括上诉程序) 应在裁定后的 24 小时内发送给 Board 和受该裁定影响的任何人。

(2) 此裁定必须基于囚犯在信奉其宗教信仰时表现出的具体行为, 证明了对该设施的安全和安保造成严重和直接的威胁。在做出任何裁定之前, 必须向囚犯提供具体指控的书面通知以及指控方的姓名和陈述, 并向该囚犯提供回应的机会。

(3) 受到根据本款做出的裁定影响的任何人, 可向 Board 对此类裁定提出上诉。

(i) 受到此裁定影响的人应向 Board 和该部门发出书面通知, 表明其有意对此裁定提出上诉。

(ii) 除了书面裁定之外, 该部门及受此裁定影响的任何人可向 Board 提交任何相关材料以供其考虑。

(iii) Board 或其指定人应在收到所请求的审查通知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就上诉发出书面决定。

## 第 1-08 节 获得法院和法律服务。

(a) *政策。* 囚犯有权诉诸法院、律师、法律助理和获得法律材料。

(b) *司法和行政程序。*

(1) 除依据法院命令外, 不应限制囚犯就刑事或民事诉讼程序与法院或行政机构通信。

(2) 应及时将已安排出庭或参加行政机构听审的囚犯送至目的地。用于运送囚犯的车辆必须符合所有适用的安全和检查要求, 并提供足够的通风、照明和舒适性。

(c) *与律师联系。*

(1) 不应限制囚犯与律师的通信。囚犯由一名律师代理的事实不应成为阻止该囚犯与其他律师联系的理由。任何经过适当身份确认的律师都可以在囚犯同意下探视该囚犯。

(i) 律师可能被要求向该部门中心办公室的指定官员出示身份证明, 以获得设施通行证。该通行证应允许律师探视该部门监管的任何囚犯。

(ii) 该部门只可索要律师通常拥有的身份证明。

(2) 该部门可能限制仅任何在案律师, 或者持有签发根据法院命令正在接受能力查问的囚犯的法院通知的律师进行探视。

(3) 囚犯和律师之间的探视应按照 RCNY (纽约市规则) 第 40 篇第 1-09 节的规定保密和保护。在每天上午 8 点至晚上 8 点之间, 应每天至少八小时允许进行法律探视。在工作日期间, 其中四个小时应为上午 8 点至上午 10 点和下午 6 点至晚上 8 点。该部门应维护该法律探视时间表, 并在每个设施张贴该时间表。

(4) 囚犯和律师之间的邮件不得以任何方式延迟、阅读或干扰, 除非 RCNY 第 40 篇第 1-11 节另有规定。

(5) 囚犯和律师之间的电话沟通应按照 RCNY 第 40 篇第 1-10 节的规定保密和保护。

(d) *与共同被告人联系。* 在合理要求下, 应允许被拘留者与同意探视的所有共同被告人之间的定期探视。如果任何共同被告人被监禁, 那么该部门可能要求在案律师在场, 并且如果可以的话, 应使用电话会议。

(e) *律师助理。*

(1) 应允许在代表囚犯的律师的监督下工作的法科学生、法律辅助专业人员和其他律师助理, 在该律师出于代表该囚犯之目的可以沟通的相同程度和相同条件下, 通过邮件、电话和当面探视与该囚犯沟通。应允许在囚犯联系的律师的监督下工作的法科学生、法律辅助专业人员和其他律师助理, 在该律师可以沟通的相同程度和在相同条件下, 通过邮件、电话或当面探视与该囚犯沟通。

(2) 律师助理可能被要求向该部门中心办公室的指定官员出示该律师提供的身份证明函, 以获得设施通行证。不得根据 RCNY 第 40 篇第 1-09(h) (1) 节列出的任何原因拒绝签发通行证。

(3) 该通行证应允许助理履行本节第 (e) 款列出的职能。如果法律助理所表现出的具体行为表明

其对设施的安全和安保构成威胁，则可以撤销该通行证。必须根据 RCNY 第 40 篇第 1-09 节第 (h) 款第 (2)、(4) 和 (5) 段的程序要求做出此裁定。

(f) *法律图书馆*。每个设施应维护一个妥善配备设备和工作人员的法律图书馆。

(1) 法律图书馆应位于一个远离噪音和活动且有足够空间和照明的单独区域内，以便读者进行持续研究。

(2) 每个法律图书馆每周至少开放五天，其中包括至少周末的一天。在法律图书馆开放的每一天：

(i) 在有 600 多名囚犯的设施内，每个法律图书馆的运营时间至少为十小时，其中至少有八小时应在放风时段；

(ii) 在有 600 名或更少囚犯的设施内，每个法律图书馆的运营时间至少为八个半小时，其中至少有六个半小时应在放风时段；

(iii) 在所有设施中，法律图书馆应在下午 6 点至晚上 10 点之间运营至少三个小时；以及

(iv) 除新年、7 月 4 日、感恩节和圣诞节外，法律图书馆将在常规图书馆日的所有节假日保持开放供囚犯使用。法律图书馆可能会在这些指定节假日以外的假期关闭，但前提是在当周法律图书馆通常闭馆的两天，有一天提供法律图书馆服务。在法律图书馆开放的节假日，图书馆应至少运营八小时。若未向 Board of Correction 提供书面通知，则不得对法律图书馆的时间表做任何更改（该通知应在实施计划的更改之前的至少五个工作日被接收）。

(3) 所安排的法律图书馆时间表，应在一天中未安排其他活动时（比如娱乐、购买杂货、餐食、课程、检阅伤员等）向囚犯提供服务。如果无法做出这些安排，则囚犯应有机会在白天的晚些时候使用法律图书馆。

(4) 在法律图书馆开放的每一天，应准许每名囚犯进入图书馆每天至少两小时。根据要求，如空间和时间允许，则可根据需要提供额外时间。在提供额外时间时，应优先考虑迫切需要额外时间的囚犯，比如在审判中的囚犯和即将到开庭日的囚犯。

(5) 尽管有第 (f) (4) 段的规定，但由于医疗原因在传染病房内关押的囚犯可能被剥夺法律图书馆的使用权。应采用另一种获取法律材料的方法，以便进行有效的法律研究。

(6) 可以减少或取消惩罚性隔离或增强监管牢房内囚犯的法律图书馆时间，但前提是可采用另一种获取法律材料的方法，以便进行有效的法律研究。

(7) 应至少每季度在每个设施进行一次面向一般囚犯的法律研究课程。法律研究培训材料应根据要求提供给特殊牢房的囚犯。

(8) 该部门应每年向 Board 报告，详细说明每个设施的法律图书馆的可用资源，包括所有法律书籍和期刊的标题和日期的清单，以及讲英语和西班牙语的法律助理的数量、资质和工作时间。

(g) *法律文件和用品*。

(1) 每个法律图书馆应藏有必要的研究和参考资料，应予以妥善更新和补充，并在材料丢失或损坏时更换，不应无故拖延。

(2) 为准备法律文件，囚犯应可以合理使用打字机、专用文字处理器和复印机。将提供足够数量的可操作打字机、专用文字处理器和复印机供囚犯使用。

(3) 应提供法律文书用品供囚犯购买，包括钢笔、法律文件和拍纸簿。这些法律文书用品应由该部门自费提供给贫困的囚犯。

(4) 应提供囚犯常用的无标记法律表格。应允许每名囚犯使用或复制此类表格供自己使用。

(h) *法律图书馆人员配置*。

(1) 在所有工作时间内，每个法律图书馆应配备训练有素的文职法律协调员，协助囚犯准备法律材料。在缺少常规指派的法律协调员延长期间，应派法律协调员值勤。

(2) 每个法律图书馆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具有法律图书馆程序知识的长期指派惩教警员。

(3) 应视需要由流利讲西班牙语的员工协助讲西班牙语的囚犯使用法律图书馆。

(i) *法律文件和研究材料的数量*。

(1) 应允许囚犯从任何来源购买和接收法律书籍和其他法律研究材料。

(2) 可以制定保管囚室中的材料和搜查囚室的合理规定，但在任何情况下，囚犯的法律文件、书籍和文书都不得在没有合法授权的情况下由惩教人员阅读或没收。如果囚室中的空间有限，则需要在设施的其他地方安全存放法律材料的替代方法，前提是囚犯应定期有渠道使用这些材料。

(j) *限制法律图书馆的使用*。

(1) 如果囚犯破坏了法律图书馆的有序运作，或者没有将法律图书馆用于其预定目的，则可将其驱逐出法律图书馆。只有在法律图书馆内发生纪律违规行为时，才可以在一段法律图书馆开放期限的剩余时间之后禁止囚犯进入该法律图书馆。

(2) 限制囚犯图书馆使用权的任何裁定均应以书面形式给出，并应说明做出此种裁定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理由。该裁定的副本（包括上诉程序）应在裁定后的 24 小时内发送给 Board 和受该裁定影响的任何人。

(3) 对于禁止进入法律图书馆的任何囚犯，应采用另一种获取法律材料的方法，以便进行有效的法律研究。法律协调员应根据要求探视任何被禁入的囚犯，以确定其使用法律图书馆的需求。

(4) 受到根据本款 (j) 做出的裁定影响的任何人，可向 Board 对此类裁定提出上诉。

(i) 受到此裁定影响的人应向 Board 和该部门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其有意对此裁定提出上诉。

(ii) 除了书面裁定之外，该部门及受此裁定影响的任何人可向 Board 提交任何相关材料以供其考虑。

(iii) Board 或其指定人应在收到所请求的审查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就上诉发出书面决定。

## 第 1-09 节 探视。

(a) **政策。**所有犯人都拥有获得充分时长和数量的个人探视。与社会和家庭网络以及支持系统保持个人联系，对于在监禁期间和重新进入社会后改善改造的结果至关重要。朋友和家属的探视对犯人维持这些联系的能力起着重要作用，因此应该得到该部门的鼓励和推动。此外，Board 认识到，犯人的家属可能不仅限于通过血缘或法律承认的连结（如婚姻或收养）与犯人有关的家属。因此，在本款中使用的术语“家属”应该被广泛地解释，以反映家庭结构的多样性和可能将犯人与其他人紧密联系的多种关系。例如，这应该包括但不限于：情侣；教父母和教子女；当前和从前的继父母、子女和兄弟姐妹；以及通过当前或以前的家庭伙伴关系、寄养安排、民事结合或同居而与犯人有关的人。

(b) **探视和等候区。**

(1) 应在每个设施建立和维护满足本节要求的足够大小的探视区。

(2) 探视区的设计应使得囚犯及其访客能按照本节第 (f) 款的要求进行身体接触。

(3) 该部门应尽力减少探视前的等候时间。除非提供适当的休息室并满足本节第 (b) (4) 段的要求，否则不应要求访客在设施外等候。

(4) 所有等候和探视区应为访客提供至少最低程度的舒适环境，包括但不限于：

(i) 为所有访客提供足够的座位；

(ii) 在整个等候和探视期间可使用卫生间设施和饮用水；

(iii) 在等候或探视期间的某些时间可使用自动售货机购买饮料和食品；以及

(iv) 在等候或探视期间的某些时间可找到讲西班牙语的员工或志愿者。所有探视规则、规定和时间应在每个设施的等候和探视区以英语和西班牙语清楚地公布。

(5) 在温暖的天气里，该部门应尽力利用室外区域安排探视。

(c) **探视时间表。**

(1) 探视时间可能会有所不同，以符合个别设施的时间表，但必须符合以下被拘留者的最低要求：

(i) 周一至周五。应允许至少三天的探视时间，从上午 9 点至下午 5 点至少连续三个小时。应允许至少两个晚间的探视时间，从下午 6 点至晚上 10 点至少连续三个小时。

(ii) 周六和周日。应允许这两天的探视时间，从上午 9 点至晚上 8 点至少连续五个小时。

(2) 探视时间可能会有所不同，以符合个别设施的时间表，但必须符合以下被判刑囚犯的最低要求：

(i) 周一至周五。应允许至少一个晚间的探视时间，从上午 6 点至晚上 10 点至少连续三个小时。

(ii) 周六和周日。应允许这两天的探视时间，从上午 9 点至晚上 8 点至少连续五个小时。

(3) 每个设施的探视时间表应通过联系该部门的中心办公室或设施获得。

(4) 探视应至少持续一小时。该时间段应从囚犯和访客在探视室见面开始计算。

(5) 被判刑囚犯有权获得每周至少两次探视，其中至少一次在晚间或周末（按该被判刑囚犯的意愿安排）。被拘留者有权获得每周至少三次探视，其中至少一次在晚间或周末（按该被拘留者的意愿安排）。提供服务或协助且经过适当身份确认的人员的探视不应计入此数字，包括律师、医生、宗教顾问、

公职人员、治疗师、辅导员和媒体代表。

(6) 特定访客或访客类别的探视次数不受限制。

(7) 除本款第 (1)、(2) 和 (5) 段要求的最低探视次数外，还应在涉及特殊需要的情况下提供额外的探视，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情况和涉及远距离探视的情况。

(8) 应允许至少三名访客同时探视囚犯，最多人数由设施确定。

(9) 应允许访客同时探视至少两名囚犯，最多人数由设施确定。

(10) 如果空间不足，则设施可以将任何一组访客和囚犯的总人数限制为四人。在涉及特殊需要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紧急情况和涉及远距离探视的情况，应免除这种限制。

(d) *初次探视。*

(1) 每名被拘留者有权在进入设施后的 24 小时内接受非接触性探视。

(2) 如果在被拘留者入狱后的 24 小时内无法根据本节第 (c) (1) 段安排探视时段，则应做出安排，确保提供本款规定的初次探视。

(e) *访客身份确认和登记。*

(1) 根据本款的要求，任何经过适当身份确认的人，在获得囚犯同意的情况下，可被准许探视该囚犯。

(i) 在探视之前，应告知囚犯准访客的身份。

(ii) 囚犯拒绝与特定访客见面，不应影响囚犯在此期间与任何其他访客见面的权利，也不影响囚犯在随后期间与被拒绝访客见面的权利。

(2) 应要求每位访客在设施访客日志中填写：

(i) 其姓名；

(ii) 其地址；

(iii) 日期；

(iv) 进入设施的时间；

(v) 要探视的囚犯的姓名；和

(vi) 离开时间。

(3) 应要求 16 岁以下的任何准访客在设施访客日志中填写或找人代其填写：

(i) 本款第 (2) 段要求的信息；

(ii) 其年龄；和

(iii) 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4) 访客日志应保密，除非根据城市宪章或官方执法机构的具体要求，否则不得由非部门工作人员阅读或向其透露其中包含的信息。该部门应保留所有此类请求的记录，并提供详细和完整的说明。

(5) 在探视囚犯之前，未满 16 岁的准访客可能需要由 18 岁或以上的人员陪同，并出示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批准此类探视的口头或书面许可。

(6) 该部门可采用其他程序，供 16 岁以下的人员探视。此类程序必须符合本款第 (e) (5) 段的政策，并应提交 Board 批准。

(f) *接触性探视。* 应允许每个犯人和犯人的所有访客之间的身体接触。允许的身体接触应包括在探视期开始和结束时犯人和访客之间的短暂拥抱和亲吻。在整个探视期间，应允许犯人抱犯人家中十四 (14) 岁及以下的儿童，前提是该部门可能限制犯人一次只能抱一名儿童。此外，在整个探视期间，应允许犯人与访客握手，但该部门可能会限制他们将手放在不超过六 (6) 英寸的隔板上握手。本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因医疗原因关押在传染病房的犯人。该部门可能根据 RCNY 第 40 篇第 1-16 节规定的程序和指导准则，对接触性探视监禁在增强监管牢房中的犯人施加某些限制。

(g) *探视安全和监督。*

(1) 在每次探视之前和之后，所有囚犯均可能被搜身，旨在确保他们没有违禁品。

(2) 所有准访客可能在探视前被搜身，旨在确保他们没有违禁品。

(3) 任何根据本款第 (2) 段对准访客进行的搜身，只可使用电子探测设备进行。此处所载任何内容均不影响惩教人员根据法规拥有的任何权力。

(4) 可能搜查或检查准访客持有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手提包或包裹。访客在探视期间可以穿戴个人物品，包括结婚戒指、宗教奖章和衣物。该部门可能会要求准访客在可上锁的储物柜中保管其个人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包、外套和电子设备。不得因为无法使用可操作的可上锁储物柜而延迟或拒绝探视。

- (5) 应在探视期间进行监督，旨在确保维持设施的安全或安保。
- (6) 除非获得合法授权，否则不得听取或监视探视，但应保持目视监督。

(h) *对探视权的约束。*

(1) 仅当裁定行使探视权对设施的安全或安保构成严重威胁时，才可能拒绝、撤销或限制犯人见特定访客的探视权，前提是，仅当撤销接触性探视权不足以减少该严重威胁时，才可能拒绝见特定访客的探视权。

此裁定必须基于该访客在前次来到设施时的具体行为，证明了对设施的安全和安保有威胁，或者基于收到并核实的具体信息，表明该访客计划在下次探视时表现出将威胁设施安全或安保的行为。在做出任何裁定之前，必须向访客提供具体指控的书面通知以及指控方的姓名和陈述，并向该访客提供回应的机会。如有必要，可以隐瞒举报人的姓名，以保护举报人的安全。

(2) 只有在裁定接触性探视对设施的安全或安保构成严重威胁时，才可以拒绝、撤销或限制犯人根据本节第 (f) 款的规定拥有的此类探视权。如果裁定拒绝、撤销或限制犯人以通常方式获得接触性探视的权利，则应安排为犯人提供必要次数的探视，包括但不限于非接触性探视。

此裁定必须基于该犯人在现有指控或判刑下的监管期间的具体行为，证明了对设施的安全和安保有威胁，或者基于收到并核实的具体信息，表明该犯人计划在下次探视时表现出将威胁设施安全或安保的行为。在做出任何裁定之前，必须向犯人提供具体指控的书面通知以及指控方的姓名和陈述，并向该访客提供回应的机会。如有必要，可以隐瞒举报人的姓名，以保护举报人的安全。

(3) 对探视权的约束必须以犯人 or 准访客所构成的威胁为基础，并且不得超过解决该威胁的必要性。

(4) 不应因犯人 or 准访客的实际或被感知的以下因素而拒绝、撤销、限制或干扰其探视权：

- (i) 性别；
- (ii) 性取向；
- (iii) 种族；
- (iv) 年龄，但本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 (v) 原国籍；
- (vi) 政治信仰；
- (vii) 宗教；
- (viii) 犯罪记录；
- (ix) 未决的刑事或民事案件；
- (x) 缺少家庭关系；
- (xi) 性别，包括性别认同、自我形象、外表、行为或表达；或者
- (xii) 残疾

(5) 根据本款第 (1) 和 (2) 段拒绝、撤销或限制犯人的探视权的任何裁定均应以书面形式给出，并应说明做出此种裁定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理由。该裁定的副本（包括上诉程序的说明）应在裁定后的 24 小时内发送给 Board 和受该裁定影响的任何人。

(i) *针对探视约束的上诉程序。*

(1) 受该部门的拒绝、撤销或限制探视权的裁定影响的任何人，可按照下列程序向 Board 提出上诉：

(i) 受到此裁定影响的人应向 Board 和该部门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其有意对此裁定提出上诉。

(ii) 除了书面裁定之外，该部门及受此裁定影响的任何人可向 Board 提交任何相关材料以供其考虑。

(iii) Board 或其指定人应在收到所请求的审查通知后的五 (5) 个工作日内就上诉发出书面决定，指明是否确认、撤销或修改此探视裁定。

(iv) 如果有充分理由可以延长期限，使 Board 或指定人可在五 (5) 个工作日后发布书面决定，则 Board 或指定人可以签发一次不超过十 (10) 个工作日的延期。在这种情况下，Board 应立即通知该部门和受延期影响的任何人。

## **第 1-10 节 电话通话。**

(a) *政策。* 囚犯有权定期打电话。应在每个设施的牢房区安装满足本节要求的足够数量的电话。

(b) *初次电话通话*。在进入设施后，每个被拘留者应被允许打一通完整的本地电话，由该部门承担费用。在入狱时拨打额外电话的请求应由设施决定是否批准。长途电话应为对方付费，但也可以安排允许囚犯承担此类通话的费用。

(c) *被拘留者电话通话*。应允许被拘留者每天至少拨打一通电话。如果通话是在纽约市内，则贫困被拘留者每周应获得三次打电话机会，由该部门承担费用。长途电话应为对方付费，或者由被拘留者付费。

(d) *被判刑囚犯电话通话*。应允许被判刑囚犯每周至少拨打两通电话。如果通话是在纽约市内，则应允许贫困被判刑囚犯打这些电话，费用由该部门承担。长途电话应为对方付费，或者由被判刑囚犯付费。

(e) *电话通话的持续时间*。该部门应允许电话通话至少持续六分钟。

(f) *电话通话的时间安排*。在满足本节第 (c) 和 (d) 款的要求时，应允许在所有放风期间打电话。可在任何合理时间拨打紧急性质的电话。

(g) *来电*。

(1) 应允许囚犯接听紧急性质的来电，或者应记录消息，并允许囚犯尽快回电话。

(2) 应允许囚犯接听其待决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的在案律师的来电，或者应记录消息，并允许囚犯尽快回电话。此类电话必须与此待决诉讼程序有关。

(h) *电话通话的监督*。在实施适当的程序后，只有在对囚犯提供充分合法的通知时，才可以听取或监督囚犯的通话。不应听取或监督与 Board of Correction、检察长和其他监督机构以及治疗医师和临床医生、律师和牧师的通话。

(i) *对电话权利的限制*。

(1) 仅当裁定行使这些权利对设施的安全或安保构成威胁，或者已知该囚犯曾滥用过书面电话条例时，才可能限制该囚犯的电话权利。

(i) 此裁定必须基于该囚犯在行使电话权利过程中表现出的具体行为，证明了此类威胁或滥用。在做出任何裁定之前，必须向囚犯提供具体指控的书面通知以及指控方的姓名和陈述，并向该囚犯提供回应的机会。如有必要，可以隐瞒举报人的姓名以保护其安全。

(ii) 限制囚犯电话权利的任何裁定均应以书面形式给出，并说明做出此种裁定所依据具体事实和理由。该裁定的副本（包括上诉程序）应在裁定后的 24 小时内发送给 Board 和受该裁定影响的任何人。

(2) 对于惩罚性隔离囚犯，本节第 (c) 和 (d) 款提供的电话权利可能是有限的，但这些人应被允许每周至少打一次电话。

(j) *上诉*。受到根据本款做出的裁定影响的任何人，可向 Board 对此类裁定提出上诉。

(1) 受到此裁定影响的人应向 Board 和该部门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其有意对此裁定提出上诉。

(2) 除了书面裁定之外，该部门及受此裁定影响的任何人可向 Board 提交任何相关材料以供其考虑。

(3) Board 或其指定人应在收到所请求的审查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就上诉发出书面决定。

## 第 1-11 节 书信。

(a) *政策*。囚犯有权与任何人通信，除非有合理的理由认为有必要实施限制以保护公共安全或维持设施的秩序与安全。该部门应制定适当的程序来实施此政策。不应仅仅因为书信批评了设施、其工作人员或惩教系统，或支持不受欢迎的想法，包括设施工作人员认为不利于改造或矫正治疗的想想法而将其视为对设施的安全和安保构成威胁。该部门应向所有囚犯发出此政策的通知。

(b) *数量和语言*。

(1) 不应根据发送或收到的书信数量，或者书写书信所用的语言而限制接收或发出的囚犯书信。

(2) 如果囚犯无法阅读或书写，那么该囚犯可以获得其他人（包括但不限于设施员工和囚犯）的协助阅读或书写书信。

(c) *外发书信*。

(1) 每个设施应向贫困囚犯提供文具和邮票，用于寄给律师、法院和公职人员的所有信函，以及每周的额外两封信件，由该部门承担费用。

(2) 每个设施应提供文具和邮票供囚犯购买。

(3) 外发囚犯书信应在信封的左上角标明发件人的姓名和设施邮政信箱或街道地址或发件人的家庭住址。

- (4) 外发囚犯书信应由囚犯密封并投寄到上锁的邮筒中。
- (5) 所有外发囚犯书信应至少每个工作日转寄至美国邮政总局一次。
- (6) 除非依据合法的搜查令或监狱长的书面命令，表明有合理依据认为书信威胁到该设施、另一人或公众的安全或安保，否则不得打开或阅读非特权外发囚犯书信。
  - (i) 监狱长的书面命令应说明支持该裁定的具体事实和理由。
  - (ii) 应向受影响的囚犯发出裁定的书面通知以及支持该裁定的具体事实和理由。只要这种通知会危及设施的安全和安保，监狱长便可能延迟通知囚犯，但之后监狱长应立即通知囚犯。这项规定不适用于增强监管牢房内的囚犯。
  - (iii) 应保留根据本段阅读的书信的书面记录，其中应包括：囚犯的姓名、预期接收人的姓名、阅读者的姓名、读信的日期，以及囚犯收到通知的日期（监禁在增强监管牢房内的囚犯除外）。
  - (iv) 根据本段采取的任何行动应在该部门收到书信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 (7) 除非依据合法搜查令，否则不得打开或阅读外发的囚犯特权书信。
- (d) *接收书信。*
  - (1) 除非囚犯不再被该部门羁押，否则该部门应在收到书信后的 48 小时内，将该书信送交收件囚犯。
  - (2) 该部门应订立可以在书信中收到的物品的清单。应在囚犯进入设施时向其提供该清单的副本，或者在每个牢房区张贴该清单。
- (e) *检查接收书信。*
  - (1) 接收的囚犯无特权书信
    - (a) 除非有收件囚犯在场，或依据合法的搜查令或监狱长的书面命令，表明有合理依据认为书信威胁到该设施、另一人或公众的安全或安保，否则不得打开。
      - (i) 监狱长的书面命令应说明支持该裁定的具体事实和理由。
      - (ii) 应向受影响的囚犯和发件人发出监狱长裁定的书面通知以及支持该裁定的具体事实和理由。只要这种通知会危及设施的安全或安保，监狱长便可能延迟通知囚犯和发件人，但之后监狱长应立即通知囚犯和发件人。这项规定不适用于增强监管牢房内的囚犯。
      - (iii) 应保留根据本款阅读的书信的书面记录，其中应包括：发件人的姓名、收件囚犯的姓名、阅读者的姓名、收到书信并读信的日期，以及囚犯和发件人收到通知的日期（监禁在增强监管牢房内的囚犯除外）。
      - (iv) 根据本款采取的任何行动应在该部门收到书信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 (b) 除非依据合法的搜查令或监狱长的书面命令，表明有合理依据认为书信威胁到该设施、另一人或公众的安全或安保，否则不得阅读。根据本款的监狱长书面命令的程序载于本款第 (1) 段。
      - (2) 可以在不打开的情况下操纵或检查接收书信，并须接受任何非侵入式设备的检查。在等待搜查令申请决议之时，可以暂扣信件额外 24 小时。
      - (3) 除非收件囚犯在场或依据合法搜查令，否则不得打开接收的特权书信。除非依据合法搜查令，否则不得阅读接收的特权书信。
  - (f) *接收书信中的违禁物品。*
    - (1) 当在接收书信中发现的物品涉及刑事犯罪时，可将其转交有关当局以提起可能的刑事起诉。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有必要，可以推迟本款第 (3) 段要求的通知，以防止干扰正在进行的刑事调查。
    - (2) 在收到的囚犯书信中发现的不涉及刑事犯罪的违禁物品，应按照囚犯的意愿归还发件人、捐赠或销毁。
    - (3) 在移除物品后的 24 小时内，应向 Board 和收件囚犯发送此行动的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应包括：
      - (i) 发件人的姓名及地址；
      - (ii) 移除的物品；
      - (iii) 移除的理由；
      - (iv) 本款第 (2) 段提供的选择；和
      - (v) 上诉程序。
    - (4) 移除物品后，接收书信应转发给收件囚犯。
  - (g) *上诉。* 受到裁定（即从囚犯书信中移除物品）影响的任何人，可向 Board 对此类裁定提出上诉。

- (1) 受到此裁定影响的人应向 Board 和该部门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其有意对此裁定提出上诉。
- (2) 除了书面裁定之外，该部门及受此裁定影响的任何人可向 Board 提交任何相关材料以供其考虑。
- (3) Board 或其指定人应在收到所请求的审查通知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就上诉发出书面决定。

### 第 1-12 节 包裹。

(a) *政策*。应允许囚犯接收并向任何人发送包裹，除非有合理的理由认为有必要实施限制以保护公共安全或维持设施的秩序与安全。

(b) *数量*。该部门可能对发送或接收的包裹数量施加合理的限制。

(c) *外发包裹*。发送外发包裹的费用应由囚犯承担。

(d) *接收包裹*。

(1) 除非应收件囚犯不再被该部门羁押，否则该部门应在收到包裹后的 72 小时内，将其送交囚犯。

(2) 包裹可在探视时间内本人亲自送到设施。

(3) 应在囚犯进入设施时向其提供可随包裹接收的物品的清单副本，或者在每个牢房区张贴该清单。

(e) *检查接收包裹*。

(1) 接收包裹可以被打开并检查。

(2) 除非按照 RCNY 第 40 篇第 1-11 节的第 (e) 款规定的程序，否则不得打开或阅读包裹内的书信。

(f) *接收包裹中的违禁物品*。

(1) 当在接收包裹中发现的物品涉及刑事犯罪时，可将其转交有关当局以提起可能的刑事起诉。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有必要，可以推迟本款第 (3) 段要求的通知，以防止干扰正在进行的刑事调查。

(2) 在收到的包裹中发现的不涉及刑事犯罪的违禁物品，应按照囚犯的意愿归还发件人、捐赠或销毁。

(3) 在移除物品后的 24 小时内，应向 Board 和应收件囚犯发送此行动的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应包括：

- (i) 发件人的姓名及地址；
- (ii) 移除的物品；
- (iii) 移除的理由；
- (iv) 本款第 (2) 段提供的选择；和
- (v) 上诉程序。

(4) 移除物品后，包裹中的所有其他物品应转发给应收件囚犯。

(g) *上诉*。受到裁定（即从接收包裹中移除物品）影响的任何人，可向 Board 对此类裁定提出上诉。

(1) 受到此裁定影响的人应向 Board 和该部门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其有意对此裁定提出上诉。

(2) 除了书面裁定之外，该部门及受此裁定影响的任何人可向 Board 提交任何相关材料以供其考虑。

(3) Board 或其指定人应在收到所请求的审查通知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就上诉发出书面决定。

### 第 1-13 节 出版物。

(a) *政策*。囚犯有权接受任何来源的新的或二手出版物，包括家属、朋友和出版商，除非有实质的理由认为有必要实施限制以保护公共安全或维持设施的秩序与安全。“出版物”是指印刷品，包括平装书和精装书、文章、杂志和报纸。

(b) *数量和语言*。不应根据囚犯以前收到的出版物数量或该出版物的语言而限制接受出版物。

(c) *接收出版物*。

(1) 除非囚犯不再被该部门羁押，否则该部门应在收到出版物后的 48 小时内，将该出版物送交应收件的囚犯。

(2) 可根据适用于接收包裹的程序打开和检查接收出版物。

(3) 除非出版物载有关于制造或使用危险武器或爆炸物的具体说明、越狱计划或可能危及设施安

全和安保的其他材料，否则不得审查或延迟送交接收出版物。

(4) 仅应在判断出版物是否包含本款第(3)段禁止的材料时，才可以阅读接收出版物。

(5) 在决定审查或延迟送交全部或部分接收出版物后的 24 小时内，应向 Board 和应收件囚犯发送此类行动的书面通知。此通知应包括做出该裁定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理由，以及上诉程序。

(d) *上诉*。受到根据本节第(c)(3)段做出的裁定影响的任何人，可向 Board 对此类裁定提出上诉。

(1) 受到此裁定影响的人应向 Board 和该部门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其有意对此裁定提出上诉。

(2) 除了书面裁定之外，该部门及受此裁定影响的任何人可向 Board 提交任何相关材料以供其考虑。

(3) Board 或其指定人应在收到所请求的审查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就上诉发出书面决定。

## 第 1-14 节 访问媒体。

(a) *政策*。囚犯有权访问媒体。“媒体”是指向任何公众传播信息的任何印刷或电子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杂志、书籍或其他出版物，以及有执照的电台和电视台。

(b) *媒体采访*。

(1) 经过适当身份确认的媒体代表有权采访同意接受此类采访的任何囚犯。“经过适当身份确认的媒体代表”是指提供其与媒体关联证明的任何人。

(2) 囚犯的同意必须采用书面表格形式，其中包括以下以西班牙文和英文书写的信息：

(i) 媒体代表的姓名及组织；

(ii) 通知囚犯，其向媒体代表所作的陈述可能在未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中对囚犯不利；

(iii) 通知囚犯其没有义务与媒体代表交谈；和

(iv) 通知囚犯其可以推迟接受媒体采访，以便与律师或任何其他人协商。

(3) 在安排媒体采访根据法院命令正在接受能力查问的被拘留者之前，该部门可能要求获得在案律师的同意。

(4) 在安排媒体采访 18 岁以下的囚犯之前，该部门可能要求获得在案律师或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的同意。

(5) 应公布该部门媒体联系人的姓名。媒体代表应将此次采访请求发送给此人。

(6) 采访应由该部门及时安排，但不得迟于在上午 8 点至下午 4 点之间提出的请求后的 24 小时。如果囚犯不在设施内，则可能延长该 24 小时期限。

(c) *对媒体采访的限制*。

(1) 只有在裁定与媒体代表或囚犯的采访对设施的安全或安保构成威胁时，该部门才可以拒绝、撤销或限制此类媒体采访。

(2) 此裁定必须基于媒体代表或囚犯在先前采访期间表现出的具体行为，证明了其对设施的安全和安保构成威胁。在做出任何裁定之前，必须向媒体代表或囚犯提供具体指控的书面通知以及指控方的姓名和陈述，并向该囚犯提供回应的机会。

(3) 根据本款第(1)段做出的任何裁定均应以书面形式给出，并应说明做出此种裁定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理由。该裁定的副本（包括上诉程序）应在裁定后的 24 小时内发送给 Board 和受该裁定影响的任何人。

(4) 受到根据本款做出的裁定影响的任何人，可向 Board 对此类裁定提出上诉。

(i) 受到此裁定影响的人应向 Board 和该部门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其有意对此裁定提出上诉。

(ii) 除了书面裁定之外，该部门及受此裁定影响的任何人可向 Board 提交任何相关材料以供其考虑。

(iii) Board 或其指定人应在其收到所请求的审查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就上诉发出书面决定。

## 第 1-15 节 特免。

(a) *政策*。如果无法实现合规或继续保持合规，那么该部门可能申请这些最低标准的特定条款或章节的特免。“有限特免”是指 Board 准许在指定时间段内，免于完全遵守特定条款或章节。“继续特免”是指 Board 准许在无限期时间段内，免于完全遵守特定条款或章节。本节第(b)(3)段定义的“紧急特免”是指 Board 准许在 30 天以内，免于完全遵守特定条款或章节。

(b) *有限、继续和紧急特免*。

(1) 在以下情况下，该部门可向 Board 申请特免：  
(i) 尽管付出了最大努力，并且其他纽约市官员和机构尽了最大努力，但仍无法完全遵守条款或章节，或

(ii) 将在条款或章节指定的以外方式，在有限期限内实现合规。

(2) 当尽管付出了最大努力，并且其他纽约市官员和机构尽了最大努力，但仍由于以下原因无法在可预见的未来实现合规时，该部门便可以向 Board 申请继续特免：

(i) 由于特定设施独有的情况，完全遵守特定的条款或章节会造成极大的实际困难，而且不完全合规不会给工作人员或囚犯带来危险或过度困难；或者

(ii) 将以可充分满足条款或章节宗旨的替代方式实现合规。

(3) 当紧急情况妨碍继续遵守条款或章节时，该部门可向 Board 申请紧急特免。当紧急情况妨碍继续遵守某一特定条款或章节时，该部门可宣布在 24 小时内紧急特免。应立即通知 Board 或其指定人该紧急情况和特免声明。

(c) *特免申请。*

(1) 如果确定无法继续合规，则必须由该部门局长以书面形式向 Board 提出特免申请，并应在其中说明：

(i) 请求的特免类型；

(ii) 涉及的特定条款或章节；

(iii) 请求的特免开始日期；

(iv) 该部门在生效日期之前为实现合规付出的努力；

(v) 无法完全合规所依据的具体事实或理由，以及这些事实和理由是何时显现的；

(vi) 实现完全合规的具体计划、预测和时间表；

(vii) 在无法严格合规的时期内，为履行条款或章节而制定的具体计划；和

(viii) 如果申请的是有限特免，则请求特免的时间段，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2) 除本款第 (1) 段的规定外，继续特免申请应说明：

(i) 在可预见的未来合规不切实际或不可能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理由，以及这些事实和理由是何时显现的；和

(ii) 实现的合规程度，以及该部门为减轻由于不完全合规而造成的任何可能危险或困难付出的努力；或者

(iii) 具体计划的描述，说明怎样以充分满足条款或章节宗旨的替代方式实现合规。

(3) 除本款第 (1) 段的要求外，24 小时或更长时间的紧急特免申请（或紧急特免续期）应说明：

(i) 涉及的特定条款或章节；

(ii) 无法继续合规所依据的具体事实或理由，以及这些事实和理由是何时显现的；

(iii) 实现完全合规的具体计划、预测和时间表；和

(iv) 请求特免的时间段，但不得超过三十天。

(d) *有限和继续特免的特免程序。*

(1) 在就有限或继续特免的申请做出决定之前，Board 应考虑所有有关方面的立场，包括惩教员工、囚犯及其代表、其他公职人员以及法律、宗教和社区组织。

(2) 在可行的情况下，Board 应就特免申请举行公开会议或听证会，并听取所有相关方的证词。

(3) Board 对特免申请的决定应采用书面形式。

(4) 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有关各方 Board 的决定，但不得迟于做出决定后的 5 个工作日。

(e) *准许特免。*

(1) 只有在提供有说服力的证据，证明特免是必要且合理的情况下，Board 才应准许特免。

(2) 在准许特免时，Board 应说明：

(i) 特免类型

(ii) 特免开始的日期

(iii) 特免的时间段（如果有的话），和

(iv) 作为特免条件施加的任何要求。

(f) *特免的续期和复审。*

(1) 有限或紧急特免续期的申请，应按与本节第 (b)、(c)、(d) 和 (e) 款规定的原申请相同的方式处理。Board 不应准许特免续期，除非 Board 认定，除了批准原始申请的要求以外，该方已付出诚意努力在先前指定的时间段内遵守条款或章节，且已满足 Board 制定的作为原始特免条件的要求。

(2) 可以根据 Board 自己的动议或由该部门、惩戒员工、囚犯或其代表提出复审继续特免的请愿书。在收到请愿书后，Board 应复审并重新评估继续特免的持续必要性和理由。此类复审应按与本节第 (b)、(c)、(d) 和 (e) 款规定的原申请相同的方式处理。Board 将复审所有事实并考虑所有相关方的立场。如果经过复审和考虑，Board 裁定以下事实，则会中止特免：

- (i) 现在可以完全遵守标准；或
- (ii) 未履行或维持作为获得继续特免的条件所施加的要求；或
- (iii) 不再按照本节第 (b) (2) (ii) 子段的要求以另一种方式遵守条款或章节的宗旨。

(3) Board 应书面指明并公布有关特免续期或复审申请的决定的事实及理由。Board 的决定必须符合本节第 (e) 款的要求，如果是有限和继续特免，则必须符合本节第 (d) (3) 和 (4) 段的要求。在适当的情况下，Board 应在与所有相关方协商后，确定中止继续特免的生效日期。

(4) Board 不应准许超过连续两次紧急特免的续期。

## 第 1-16 节 增强监管牢房。

(a) *目的*。增强监管牢房 (ESH) 的主要目的是保护犯人和设施的安全和安保，同时促进犯人的改造、良好行为以及身心健康。为了实现这些目的，ESH 旨在将对工作人员和其他犯人的安全和安保构成最大威胁的犯人与一般犯人分开关押。该牢房还通过激励良好行为和提供必要的计划与治疗资源，促进 ESH 犯人的改造。

(b) *政策*。如果将犯人关押在其他地方，会对该设施的安全和安保构成重大威胁，则可将该犯人监禁在 ESH 中。只有在发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才支持此种裁定：

(1) 该犯人已被确定为一个帮派的头目，并已表现出积极参与组织或准备实施暴力或危险的帮派相关活动；

(2) 该犯人表现出作为帮派相关袭击的组织者或犯罪者的积极参与行为；

(3) 在该部门监管或以其他方式监禁期间，该犯人擅自砍杀或刺伤、多次袭击、严重伤害其他犯人、访客或者员工，或者暴乱或积极参与犯人骚乱；

(4) 在该部门监管或以其他方式监禁期间，发现该犯人持有手术刀或危险程度等同于或大于手术刀的武器；

(5) 该犯人参与了严重或持续的暴力活动；或者

(6) 在该部门监管或以其他方式监禁期间，该犯人反复出现与本款第 (1) 至 (5) 段所述行为类似的严重性和危险程度的活动或行为，而此类活动或行为对设施的安全和安保有直接、可识别和不利的影 响，例如屡次纵火行为。

但是，如果允许该部门考虑在该犯人被监禁时发生的犯人活动或所犯的罪行，则此类活动或行为必须是在前五 (5) 年内发生的。当允许该部门考虑在该犯人未被监禁时发生的犯人活动或所犯的罪行时，此类活动或行为必须是在前两 (2) 年内发生的。

(c) *排除情况*。

(1) 以下类别的犯人应被排除在 ESH 监禁之外：

(i) 未满 18 岁的犯人；

(ii)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年龄在 18 至 21 岁之间的犯人，前提是该部门有足够的资源用于必要的人员配置和实施必要的替代计划；和

(iii) 有严重精神或严重身体残疾或病况的犯人。

(2) 应允许医务人员复审 ESH 监禁并参加监禁复审听证会。根据这些规定，当 ESH 分配对犯人的身心健康构成严重威胁时，医务人员应有权确定应禁止将犯人监禁在 ESH，还是应从 ESH 转移到更合适的牢房。此裁定可以在犯人被监禁期间的任何时间做出。

(3) 送入 ESH 监禁的任何犯人，若表现出精神或情绪障碍，则应在 ESH 监禁之前或在送入监禁之时立即由心理健康服务工作人员看诊。

(4) 在任何时间，ESH 监禁的犯人总数不得超过 250 人。

(d) *条件、计划和服务*。

(1) 如果该部门对 ESH 犯人施加的约束偏离了对一般犯人施加的约束，则此类约束必须限于解决该犯人所构成的特定安全和安保威胁所需的约束。

(2) 如果该部门试图限制 ESH 犯人的接触性探视权，则应按照本节第 (g) 款的要求举行听证会，该听证会应考查 RCNY 第 40 篇第 1-09 节第 (h) 款阐述的，关于犯人和该部门希望限制接触的任何个人访客的标准。

(3) 在 2015 年 7 月 1 日之前，该部门应向 ESH 犯人提供自愿和非自愿的，以及囚室内和囚室外的，旨在促进改造、解决暴力根源并尽量减少懒惰的计划。

(4) 医务人员应每天为所有 ESH 犯人看诊至少一次，并应在适当情况下转介医疗和心理健康服务。

(e) *人员配置。*

(1) 分配到 ESH 的惩教警员应接受四十 (40) 小时旨在应对 ESH 及其犯人独特特征的特殊培训。此类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识别和理解精神疾病和精神痛苦、有效的沟通技能和冲突降级技巧。

(2) 至少百分之二十五 (25) 被分配到 ESH 的惩教人员应被分配到稳定岗位。

(f) *ESH 监禁通知。*

(1) 当裁定将犯人监禁在 ESH 时，应在监禁前的二十四 (24) 小时内向该犯人提供此类裁定的书面通知。无法阅读或理解此类通知的犯人应获得必要的协助。此类通知应：

(i) 说明所依据的理由以及支持该囚犯 ESH 监禁的事实；(ii) 告知囚犯该部门意图在其 ESH 监禁期间所施加的个别约束；

(iii) 通知囚犯即将进行的 ESH 监禁复审听证会；和

(iv) 告知囚犯有权在监禁听证会前查阅该部门所依据的证据、亲自出席听证会、提交书面陈述供审议、传唤证人以及出示证据。

(2) [备用。]

(g) *监禁复审听证会。*

(1) 在向犯人送达有关初次 ESH 监禁和相关约束的通知后的三 (3) 个工作日内，该部门应举行听证会，裁定该犯人的 ESH 监禁以及所建议的个别约束。除非在情有可原的情况下且根据犯人的书面记录请求，否则听证会不得休会，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休会超过五 (5) 天。

(2) 一名或多名听证官应主持该监禁复审听证会。最初建议将该犯人送入 ESH 监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证据，支持对该犯人实施 ESH 监禁的部门工作人员，无资格在该犯人的监禁复审听证会上担任听证官。

(3) 该监禁复审听证会应包括以下内容：

(i) 复审该部门所依据，以根据本节第 (b) 款将犯人送入 ESH 关押的事实，并裁定是否存在此类事实，以及这些事实是否通过优势证据支持结论，即该犯人对设施的安全和安保当前构成重大威胁，此类 ESH 是适当的；

(ii) 考虑自该部门支持 ESH 监禁所依据的活动或行为发生起已经历的时间；

(iii) 复审该部门提出的个别约束，并裁定每项约束是否得到与该个人犯人有关的正当安全和安保问题的证据支持；

(iv) 考虑医务人员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

(v) 考虑犯人在听证会上提交的任何可信和相关证据或其做出的陈述；和

(vi) 考虑被认为与 ESH 状态裁定或实施的个别约束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

(4) 应允许犯人亲自出席听证会、提交书面陈述、传唤证人，以及出示证据。

(5) 在下列情况下，犯人有权得到听证协助员的协助，即通过澄清指控、解释听证程序和协助犯人收集证据来协助该犯人：

(i) 该犯人是文盲或无法以其他方式准备或了解听证程序；或者

(ii) 该犯人未能以其他方式找到证人或重要证据。

(6) 如果裁定 ESH 监禁和每项相关约束由优势证据支持，则可以继续该监禁和每项支持的约束。应向犯人提供书面通知，概述此类裁定的依据。如果裁定 ESH 监禁或任何个别约束的施加不受优势证据的支持，则 ESH 状态或不受支持的个别约束应立即终止。

(h) *定期复审监禁。*

(1) 每四十五 (45) 天应对犯人 ESH 的监禁进行复审，确定如果把该犯人关押在 ESH 以外是否继续对该设施的安全和安保构成重大威胁，以此判断继续 ESH 监禁是否适当。

(2) 在定期复审前至少二十四 (24) 小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犯人将进行的复审，并通知其有权

提交书面陈述供审议。无法阅读或理解此类通知的犯人应获得必要的协助。

(3) 对犯人的 ESH 状态的定期复审应考虑以下情况，并以书面报告记录结论，在复审后七 (7) 天内向该犯人提供此报告：(i) 继续 ESH 监禁的理由；

(ii) 每项个别 ESH 约束的持续适当性，以及是否应放宽或取消任何此类个别约束；

(iii) 自 ESH 监禁开始以来有关犯人随后的行为和态度的信息，包括参与计划和计划的可用性；

(iv) 有关 ESH 监禁或个别 ESH 约束对犯人身心健康影响的信息；

(v) 该犯人提交供审议的任何书面陈述；

(vi) 可能有利于留犯人在 ESH 或将其从 ESH 释放的其他任何因素，或可能有利于解除个别 ESH 约束或继续施加个别 ESH 约束的其他任何因素；和

(vii) 如果要继续该犯人的 ESH 监禁，则囚犯可能采取的，以进一步推进改造目标，并促进解除个别 ESH 约束或从 ESH 释放的任何行动或行为改变。

(4) 在被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可评估犯人并建议将其监禁在 ESH 以外的更合适的牢房。

(i) *Board 复审 ESH 实施。*

(1) 在 ESH 实施后的六十 (60) 天内，以及此后每六十 (60) 天，该部门应向 Board 提交有关实施 ESH 和在其中监禁的犯人的信息。该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

(i) 目前以及自实施以来在 ESH 中的犯人数；

(ii) 本节第 (b) 款所列每项标准用于支持 ESH 监禁的频率；

(iii) 自实施 ESH 以来 ESH 和一般犯人的暴力发生率，以及 ESH 实施前同期的暴力发生率；

(iv) 自实施 ESH 以来，对 ESH 和一般犯人使用武力的比率；

(v) ESH 犯人可参加的计划和可用的心理健康资源，以及犯人参与每个计划和资源的程度；

(vi) 被分配到 ESH 的惩教警员接受的培训，以及在 ESH 中创造的稳定岗位的数量；

(vii) 最初被分配到 ESH 但其 ESH 状态在监禁复审听证会中终止的犯人数；

(viii) 通过定期复审或其他 ESH 状态复审机制从 ESH 释放到一般犯人类别中的犯人数；和

(ix) 该部门或 Board 认为与 Board 对 ESH 的评估相关的任何其他数据。

(2) Board 应审查该部门提供的信息以及其认为与 ESH 评估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实施 ESH 后的十八 (18) 个月，且在实施 ESH 后的两 (2) 年内，Board 应召开会议讨论 ESH 的有效性和持续适当性。

## 第 1-17 节 对使用惩罚性隔离的限制。

(a) *政策。* 惩罚性隔离由该部门实施，属于严重的惩罚，在某些情况下不应在该部门的设施中使用。尤其要指出的是，惩罚性隔离对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构成严重威胁，不应对他们实施惩罚性隔离。此外，惩罚性隔离旨在惩罚犯人在监禁期间犯的特定罪行，不应因为该相同犯人在单独和先前监禁中犯的罪行而施加。

(b) *排除情况。*

(1) 以下类别的犯人应被排除在惩罚性隔离监禁之外：

(i) 未满 18 岁的犯人；

(ii)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年龄在 18 至 21 岁之间的犯人，前提是该部门有足够的资源用于必要的人员配置和实施必要的替代计划；和

(iii) 有严重精神或严重身体残疾或病况的犯人。

(2) 根据这些规定，当惩罚性隔离分配对犯人的身心健康构成严重威胁时，医务人员应有权确定应禁止将犯人监禁在惩罚性隔离室，或应从惩罚性隔离室转移到更合适的牢房。

(3) 由于年龄或健康状况而在违规时被排除在惩罚性隔离之外的犯人，不论后来其年龄或健康状况是否发生变化，均不应在以后因相同违规行为被施以惩罚性隔离。

(4) 不应因 3 级罪行将犯人监禁在惩罚性隔离室。

(c) *正当程序。*

(1) 在本款第 (2) 段规定的违规听证之前，应向该犯人提供书面通知，详述对该犯人的指控，并说明该犯人引致该指控的行为。无法阅读或理解此类通知的犯人应获得必要的协助。通知应在违规听证会开始前二十四 (24) 小时内送达，除非该犯人以书面形式同意更短的时间。

(2) 所有犯人，除了符合听证前羁押 (PHD) 资格并照此羁押的犯人，在被关押在惩罚性隔离室之

前，应获得违规听证的机会。符合 PHD 资格并照此羁押的犯人应在 PHD 监禁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获得一次违规听证的机会，且在该违规听证之前的 PHD 监禁时间计入该犯人的惩罚性隔离刑期。

(3) 应允许犯人亲自出席违规听证会、发表陈述、出示重要证据并传唤证人。

(4) 在下列情况下，犯人有权得到听证协助员的协助，即通过澄清指控、解释听证程序和协助犯人收集证据来协助该犯人：

(i) 该犯人是文盲或无法以其他方式准备或了解听证程序；或者

(ii) 该犯人未能以其他方式找到证人或重要证据。

(5) 该部门在所有犯人纪律处分程序中都有举证责任。必须通过优势证据证明犯人的罪行，证明惩罚性隔离监禁的合理性。

(d) *惩罚性隔离的时间限制。*

(1) 除非犯人如本款第（4）段所述对工作人员实施严重袭击，否则对任何犯人的因任何单一违规行为的惩罚性隔离均不得被判超过三十（30）天。

(2) 除非犯人由于本款第（4）段所述对工作人员实施严重袭击而被判惩罚性隔离，否则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在惩罚性隔离室中关押犯人超过连续三十（30）天。除非犯人由于本款第（4）段所述对工作人员实施严重袭击而被判惩罚性隔离，否则已在惩罚性隔离室中服刑连续三十（30）天的犯人，应从惩罚性隔离室释放至少七（7）天，之后才可以将其返回至惩罚性隔离室。

(3) 在任何六（6）个月期限内，不得将犯人关押在惩罚性隔离室超过总共六十（60）天，除非在完成或经过该六十（60）天期限时，该犯人继续表现出持续的严重暴力行为（自残以外），导致除惩罚性隔离以外的任何监禁措施都会给犯人或工作人员造成危险。

(i) 在这种情况下，不应要求该部门在经过六十（60）天后将犯人从惩罚性隔离室释放。

(ii) 该部门主管必须以书面形式批准延长惩罚性隔离监禁并声明：(1) 监禁在约束程度较低的环境中被认为不合适或不可用的原因，以及 (2) 为什么将犯人留在惩罚性隔离室对于确保犯人或工作人员的安全是有必要的。

(iii) 该部门必须立即向 Board 及相关的惩教卫生当局提供该部门主管书面批准的副本。

(4) 若犯人由于袭击工作人员，造成该人员一种或多种严重伤害（如该部门的“A”使用武力事件定义下所列情况）而被判惩罚性隔离，则可能因该单次违规被处以最多六十（60）天的惩罚性隔离。

(i) 该部门主管或指定人必须以书面形式批准或否决因严重袭击工作人员而被处以超过三十（30）天的任何惩罚性隔离。该书面批准或否决书应立即发送给犯人、Board 和相关的惩教卫生当局。

(ii) 如果犯人因严重袭击工作人员而被处以超过三十（30）天的惩罚性隔离，则不应要求该部门在连续三十（30）天后将犯人从惩罚性隔离室中释放。

(iii) 如果犯人因严重袭击工作人员而被判的惩罚性隔离超过四十五（45）天，那么该部门主管或指定人应在刑期开始后四十五（45）天完成对该犯人所服刑期的复审，确定是否可以在剩余刑期内将该犯人安全监禁在可用的替代牢房内。该决定及其支持的推理应以书面形式陈述，并立即发送给犯人、Board 和相关的惩教卫生当局。

(5) 如有本款第（4）段第（iii）子段未尽事宜，则无论何时犯人所受惩罚性隔离的连续四十五（45）天已过，该部门主管或指定人应在第四十五（45）天完成对该犯人所服刑期的复审，确定是否可以在犯人的剩余刑期内将该犯人安全监禁在可用的替代牢房内。该决定及其支持的推理应以书面形式陈述，并立即发送给犯人、Board 和相关的惩教卫生当局。

(6) 若犯人已在惩罚性隔离室关押超过连续三十（30）天，或者在六（6）个月期限内服刑超过六十（60）天，则必须每日向犯人提供心理健康巡诊。此类巡诊必须以书面形式记录。从 2016 年 8 月 1 日开始，该部门还应提供此类犯人认知行为治疗或类似的循证干预，旨在解决导致犯人长期监禁在惩罚性隔离室的行为的根本原因。此类计划应与相关的惩教卫生当局协商制定。

(e) *规定的囚室外时间。* 因非暴力或 2 级罪行而被监禁在惩罚性隔离室作为惩罚的犯人，每天必须有至少七（7）小时的囚室外时间。

(f) *人员配置。*

(1) 分配到惩罚性隔离室的惩教警员应接受四十（40）小时旨在应对惩罚性隔离室及其犯人独特特征的特殊培训。此类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识别和理解精神疾病和精神痛苦、有效的沟通技能和冲突降级技巧。

(2) 至少百分之二十五（25）被分配到惩罚性隔离室的惩教人员应被分配到稳定岗位。

(g) *前一次监禁所造成的惩罚性隔离时间。*自本节生效之日起，无论何时先前单独判处过犯人监禁，而犯人未在惩罚性隔离室服刑，都不应因此将此犯人分配到惩罚性隔离室或在惩罚性隔离室关押。

(h) *关于惩罚性隔离的报告。*

(1) 在本章 RCNY 第 40 篇第 1-16 节规定的增强监管牢房实施后的六十 (60) 天内，且在此后每六十 (60) 天，该部门应向 Board 提交与实施惩罚性隔离的必要变更相关的信息。该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

(i) 在惩罚性隔离室关押的犯人数，以及等待在惩罚性隔离室关押的犯人数；

(ii) 与惩罚性隔离刑期时长有关的数据，以及导致判惩罚性隔离的罪行类型的频率；

(iii) 将惩罚性隔离刑期从九十 (90) 天减少到三十 (30) 天的状态，以及减少惩罚性隔离的使用及其监禁时长的其他任何努力；

(iv) 实施该部门的规划政策的状态，即要求将犯人从惩罚性隔离室释放至少七 (7) 天时间，之后再将其返回到惩罚性隔离室；

(v) 在犯人严重袭击工作人员后，对其处以的三十一 (31) 天至四十五 (45) 天的惩罚性隔离刑期数，按该刑期是否被该部门主管或指定人批准或否决分解；

(vi) 在犯人严重袭击工作人员后，对其处以的超过四十五 (45) 天的惩罚性隔离刑期数，按该刑期是否被该部门主管或指定人批准或否决分解；

(vii) 在刑期开始之后的四十五 (45) 天该部门主管或指定人复审的惩罚性隔离刑期数，以及在此次复审之后，在剩余刑期将犯人关押在替代牢房的案例数；

(viii) 向该部门主管提交的，意图在六 (6) 个月期限内惩罚性隔离犯人超过总共六十 (60) 天的请求数，按该请求是否被该部门主管批准或否决分解；

(ix) 依照 RCNY 第 40 篇第 1-17(d)(3) 节被处以两 (2) 次或更多惩罚性隔离的犯人数；

(x) 当前由该部门监管的，在其当前监禁期间曾被处以以下天数惩罚性隔离的犯人数：一 (1) 至三十 (30) 天，三十一 (31) 至六十 (60) 天，六十一 (61) 至九十 (90) 天，九十一 (91) 至一百二十 (120) 天，以及超过一百二十 (120) 天；

(x) 当前被惩罚性隔离监禁的，曾受此惩罚连续达以下天数的犯人数：一 (1) 至三十 (30) 天，三十一 (31) 至六十 (60) 天，六十一 (61) 至九十 (90) 天，九十一 (91) 至一百二十 (120) 天，以及超过一百二十 (120) 天；

(xii) 一项计划和时间表，详细说明减少惩罚性隔离刑期的时长和减少惩罚性隔离的犯人数所需的步骤；

(xiii) 与惩罚性隔离中的犯人获得的娱乐和囚室外时间相关的数据；和

(ix) 该部门或 Board 认为与 Board 对部门设施内惩罚性隔离的评估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2) 在 2016 年 6 月 1 日之前，该部门应向 Board 提交一份报告，分析和推荐各种方案，以使用除延长惩罚性隔离监禁的方式，减少关押在或从惩罚性隔离室释放的犯人发生的持续暴力行为。该报告应：

(i) 详细说明其建议的解决方案如何支持保护工作人员和犯人的安全与福祉、促进部门设施的安全以及促进犯人成功重新进入社会的目标；

(ii) 描述该部门已经实施或计划实施的措施，包括计划设计和牢房配置，以及该部门已考虑的其他措施；

(iii) 包括对每种方案的利弊评估，以及实施每种方案的各种潜在影响，包括可能需要的任何资源；和

(iv) 包括该部门就有效的纪律制度和惩罚性隔离替代方案进行的研究的说明，以及该部门确定可行的替代计划和地点，以安全容纳和改造暴力罪犯的进展情况。